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0361号

---

##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的问询函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截至目前即将届满5个月。停牌期间，我部多次向你公司发函，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要求审慎对待本次重组方案和停复牌相关事宜，尽早复牌交易，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已就公司延期复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启动纪律处分。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现要求你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规定，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法依规须经事前审批或者属重大无先例之外，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月。你公司本次重组收购全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辉控股），不属于依法依规须经事前审批或者重大无先例事项。如你公司未能于2017年3月31日，即停牌5个月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交发布本次重组预案，我部将视情况对你公司及财务顾问采取纪律处分；同时，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详细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无法

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原因、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二、你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违规、涉及多起重大诉讼等问题，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详细披露前述事项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等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你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全辉控股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医学）27.9%的股权。中国再生医学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海外上市红筹企业回归 A 股市场。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正对海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通过 IPO、并购重组回归 A 股市场可能引起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近期，一些上市公司终止了境外红筹公司收购计划。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结合政策环境和既有案例，审慎评估并明确披露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四、请你公司与财务顾问结合上述问题具体披露，在公司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财务顾问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 at the top,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n the middle, and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t the bottom. A five-point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overlapping the date text.